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票代码:00092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经济开发区东风大街226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也不表明其对该项投资建议的适当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判断和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28日,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已载明: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林评估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117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以15%作为本次收购的协议收购价格。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汽股份拟向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转让其所持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292,305.00万元,一汽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
3.本次重组中的公司天津一汽丰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48,7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为292,305.00万元。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敦业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敦业审字[2018]1102A3808号)、信永中和出具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007019),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如下:

1.天津一汽丰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587,000.08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计算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38,056.01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94,030.04万元的比例为48.54%;

2.天津一汽丰田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120,083.04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的销售营业收入768,012.46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45,137.17万元的比例为52.91%;

3.天津一汽丰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77,393.54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的销售净资产账面价值109,109.03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7,798.54万元的比例为1,81.61%。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将所持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1.1条及10.1.3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后,一汽股份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一汽股份支付预付款贰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汽股份应向一汽股份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如果本协议在签订后两个月内未生效,预付款予以返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较大规模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并为未来企业经营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敦业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2017.12.31)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2017.12.31)
营业收入	686,648.87	686,000.04	881,377.22	707,3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6.61	8,799.08	81,339.89	18,710.86
总资产	87,879.49	146,137.17	87,879.49	146,137.17
营业收入	-63,080.64	-169,769.14	-107,628.28	-176,1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8.02	-109,093.51	-107,552.62	-102,426.03
净资产收益率	-329.02%	-188.03%	-124.11%	-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1.14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并为未来企业经营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一汽股份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于2018年4月29日,一汽股份召开了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的协议》,同意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转让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同意一汽股份收购一汽夏利汽车公司的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同意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同意转让价格由资产评估期间损益两部分构成,并按股权一汽股份总经理办公会最终决策。根据一汽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天津一汽丰田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中林评字[2018]1172号”《评估报告》,已经一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43482ZY201818065。

3.天津一汽丰田其他股东——丰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一汽夏利将其所持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根据天津一汽丰田《公司章程》(含合同中的约定,天津一汽丰田履行了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8年11月12日,一汽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一汽股份向一汽夏利购买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同意一汽股份与天津一汽夏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同意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5.2018年11月23日,一汽股份的上级单位一汽集团金融及资本运营部做出了《关于启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通知》,同意一汽股份收购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

6.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7.2018年11月20日,一汽股份召开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所持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向一汽股份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前述程序完成后,天津一汽丰田董事会应通过章程修正案、合营合同修改协议,办理政府商务管理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十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十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十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十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十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

根据敦业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敦业审字[2018]1102A3808号)、信永中和出具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007019),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如下:

1.天津一汽丰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587,000.08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计算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38,056.01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94,030.04万元的比例为48.54%;

2.天津一汽丰田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120,083.04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的销售营业收入768,012.46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45,137.17万元的比例为52.91%;

3.天津一汽丰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77,393.54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的销售净资产账面价值109,109.03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7,798.54万元的比例为1,81.61%。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将所持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1.1条及10.1.3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后,一汽股份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一汽股份支付预付款贰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汽股份应向一汽股份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如果本协议在签订后两个月内未生效,预付款予以返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较大规模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并为未来企业经营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敦业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2017.12.31)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2017.12.31)
营业收入	686,648.87	686,000.04	881,377.22	707,3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6.61	8,799.08	81,339.89	18,710.86
总资产	87,879.49	146,137.17	87,879.49	146,137.17
营业收入	-63,080.64	-169,769.14	-107,628.28	-176,1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8.02	-109,093.51	-107,552.62	-102,426.03
净资产收益率	-329.02%	-188.03%	-124.11%	-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1.14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并为未来企业经营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一汽股份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于2018年4月29日,一汽股份召开了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的协议》,同意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转让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同意一汽股份收购一汽夏利汽车公司的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同意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同意转让价格由资产评估期间损益两部分构成,并按股权一汽股份总经理办公会最终决策。根据一汽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天津一汽丰田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中林评字[2018]1172号”《评估报告》,已经一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43482ZY201818065。